

裁军谈判会议

4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古巴
代表 21 国集团

工作文件

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在第 67/39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随后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为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提供了阐述本国核裁军政策的机会。会议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切实的措施。
2. 该高级别会议结束后，大会又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其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3. 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4. 决议还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5.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对 2014 年 1 月 21 日裁军谈判会议开幕全体会议的讲话中指出，“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关注”。秘书长对冷战心态提出了警告。他说，“不要躲在除非安全环境臻于完美否则就不能进行核裁军这种空想的逻辑后面。这是旧的思维。这是冷战心态”。

GE.14-15505 (C) 160914 230914



* 1 4 1 5 5 0 5 *

请回收



6.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对全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了严重威胁，而能够防止核爆炸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7. 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最为优先的任务。21 国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履行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是与防扩散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全面和不歧视的方式追求核裁军。
8. 21 国集团铭记缔约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中承担的庄严义务，特别是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进行真诚谈判的义务，呼吁各方紧急遵守履行这方面所作承诺的法定义务。
9. 我们认可许多国家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自愿放弃核武器方案或从其领土上撤出一切核武器而对实现核裁军的目标所作的重大贡献，并大力支持迅速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
10.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始终不肯履行其紧急致力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条约义务。
11. 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一致断定，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以实现严格、有效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12. 21 国集团坚信，现在是化言论为行动的时候了，因而借此机会要求落实联合国大会第 68/32 号决议。为此，21 国集团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核裁军，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3. 21 国集团请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未来的磋商中考虑到如何推动履行联合国大会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交付给本会议的任务，并吁请本会议各成员支持这个重要倡议。